

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及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24,683,896,309	80.67%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16,376,043,282	53.5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16,376,043,282	—	53.52%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

除上表所述外，於2019年6月30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刊發後若干董事主要職務變更如下：

- 李國華先生不再兼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不再擔任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
- 鍾瑞明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不再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簡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

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作為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份，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聯通BVI按每股現金作價為13.24港元配發及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總額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3.87百萬元)，每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24港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詳情已披露於2017年8月28日之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2017年8月28日發出的有關聯通BVI認購新股份的通函中所披露，計劃使用募集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46,777.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16百萬元)用於提升4G網絡能力，包括現有4G網絡擴容、新建4G站點、與5G的互操作升級和相應的傳送網絡建設；
- (b) 約23,011.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87百萬元)用於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包括研發及驗證5G網絡相關技術、建設5G網絡試用站點及建立5G網絡基礎能力；
- (c) 約2,728.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包括建立專項團隊及業務平台支持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支付金融和視頻等業務之發展；及
- (d) 約15,53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2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其他資料

本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與2017年8月28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的計劃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4,114百萬元募集資金已用作以下用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通函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通函之計劃 動用金額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至	6月30日累計	6月30日
		尚未動用金額	6月30日	6月30日累計	尚未動用金額
			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註1)
4G能力提升項目	39,816	3,853	3,853	39,816	—
5G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 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	19,587	19,587	28	28	19,559
創新業務建設項目	2,322	1,660	382	1,044	1,278
償還銀行貸款項目	13,226	—	—	13,226	—

註1：於2019年6月30日，是次發行募集資金尚餘約人民幣20,837百萬元未使用，本公司將尚未使用的閒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及項目的實際開發計劃使用剩餘募集資金。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責任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的制約，本公司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同時，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